

頒發軍品合格證書資格審查作業

1、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應備資格審查文件資料

試研製修合格

- 試研製修驗收合格項目，科技工業機構應備齊有關憑證並製作審查表（如附錄5），於兩個月內呈報所屬主辦機關審查後辦理頒發軍品合格證書申請作業。
- 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時，須檢附：(1)公開徵求公告資料、(2)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如附錄6)、(3)法人團體基本資料、(4)試製契約(如附錄7)、(5)履約督導報告(如附錄8)(含材質證明及加工製程)、(6)軍品接收及會驗報告(如附錄9)、(7)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8)驗收結果報告(如附錄10)、(9)動員工廠切結書(如附錄11)、(10)申請核發軍品合格證書檢討建議表(如附錄12)，屬研發項目，另須檢附軍品研究發展說明書及研究發展計畫書由科技工業機構於一個月內陳報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於一個月內函請工合會報提供審查意見，由主辦機關依審查結果辦理頒發軍品合格證書相關作業，軍品合格證書品項清冊(如附錄13)效期為三年。

評鑑合格

- 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應備妥下列審查資料：(1)公開徵求公告資料(2)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3)評鑑執行單位函送之評鑑查核結果統計表(4)動員工廠切結書(5)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檢討建議表，由科技工業機構於二個月內呈報主辦機關函工合會報審議後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效期為三年。

公告採購合格

- 依本作業程序完成資格審查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須檢附：1、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2、法人團體基本資料3、履約督導報告(確認法人團體研發、產製及維修能量)4、招標購案佐證文件(公告證明、購案契約、履約及驗結紀錄)5、動員切結書及6、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檢討建議表，經科技工業機構審查後於二個月內陳報主辦機關函請工合會報提供審查意見，由主辦機關依審查結果辦理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效期為三年。

國防科研專案合格

- 國防研發單位執行科研專案合格項目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須檢附：1、公開徵求公告資料2、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3、法人團體基本資料3、履約督導報告4、評審及驗收合格資料5、動員切結書6、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檢討建議表，經科技工業機構審查後於二個月內陳報主辦機關函請工合會報提供審查意見，由主辦機關依審查結果辦理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效期為三年。

證書效期展延

- 科技工業機構辦理軍品合格證書效期展延，於合格項目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檢附原軍品合格證書與能量查核表(如附錄14)，併同附冊(如附錄15)，依頒發軍品合格證書程序辦理效期展延。

二、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除備妥上列資格審查文件資料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試研製修合格項目料號及名稱，屬同類軍品或總成件之各分件均應登錄於軍品合格證書品項清冊內。
- (二) 同類軍品與分件（次總成件）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時，應以年度計畫核定參展項目為主。同類軍品審查時科技工業機構須檢附材質、尺寸、製作程序等分析比較表（如附錄16）；分件（次總成件）部分，科技工業機構須檢附技術文件或藍圖等佐證資料，並配合總成件經逐項檢驗合格者，由主辦機關函請工合會報提供審查意見，由主辦機關頒發軍品合格證書。
- (三) 主管機關對軍品合格證書項目應更改軍品來源納入國軍資訊檔管制，並公布於工合會報資訊網站公開查詢。
- (四) 參展項目係系統件或總成件應簽署書面文件，其併行展示之分件得以策略聯盟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於頒證時應將所有聯盟法人團體完整登錄於軍品合格證書內，反之因施作系統件或總成件法人團體涉及停權遭註銷資格，其施作分件法人團體應併同辦理註銷合格證書。
- (五) 試研製修項目屬公告方式採購合格品項，需查證法人團體試研製修能量，如不具資格條件者不予辦理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或通知簽約製繳新品。
- (六) 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於辦理資格審查期間產生履約爭議，科技工業機構將佐證資料逕送工合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全國工業總會、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主管及主辦機關、科技工業機構及法人團體以聯合審議方式辦理。
- (七) 軍品合格證書項目，因配合技術文件須變更料號或品名，應檢附佐證文件送主管機關（後次室）核定並修正管理資訊檔；其中未涉及構型研改，僅修改其相關零附件尺寸，合格法人團體須依其藍圖規格增減加工道次部分，由主辦機關依程序修正軍品合格證書。其中涉及構形研改，科技工業機構應確認修改部分原合格法人團體承製能量後，依程序修正軍品合格證書。

- (八)科技工業機構因獲頒軍品合格證書法人團體之公司改組或更名而向主辦機關申請修正軍品合格證書時，應檢附政府核發之公司及工廠執照、遺失刊登、法人團體符合原研發、產製及維修項目資格條件之履約文件等憑證。
- (九)主辦機關核定頒發或修正軍品合格證書，應副知工合會報登錄後會請後次室修正資訊檔；並請科技工業機構憑辦。
- (十)科技工業機構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所附資料，應訂定審查表(如附錄17)，逐項審核勾稽，主辦機關應詳盡實質審查及核對之責。
- (十一)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有關憑證呈報主辦機關函送工合會報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後，由主辦機關註銷軍品合格證書。
- 1、合格法人團體變更所營事業或工廠登記項目，不具承製項目者。
 -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歇業註銷之法人團體。
 - 3、法人團體合格品項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三條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
 - 4、主辦機關或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合格證書效期內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主辦機關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合格證書。
 - 5、原合格法人團體無意願或未配合辦理軍品合格證書修正(展延)者，或經3次(含)以上選擇性招標邀標通知未參與者，科技工業機構檢附佐證資料依程序註銷軍品合格證書。
 - 6、獲頒軍品合格證書品項，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者，科技工業機構(計畫申購單位)檢附佐證資料，呈報主辦機關函送工合會報辦理註銷該品項軍品合格證書，該法人團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頒發該品項軍品合格證書。
 - 7、登記不同公司名稱之同一法人團體(同一廠房或同一負責人)，獲頒同一品項合格證書，科技工業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註銷全部合格證書，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核頒軍品合格證書作

業。

8、其他經科技工業機構舉證為不良劣質法人團體，得由科技工業機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送工合會報辦理註銷其全部軍品合格證書，一年內不得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作業。

(十二)科技工業機構將獲頒軍品合格證書法人團體應納為軍需工業動員工廠，負責平時生產整備，戰時生產轉換之任務，其作業按「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